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秋股書記官謝秀惠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6202

傳 真：(06) 295970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01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秋 115 偵 6036 字第 6307 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6036 號被告宋 O 瑀詐欺案不
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6036 號被告宋 O 瑀詐欺一案，業於 115 年 5 月 13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秋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 HOANG VAN NGUYEN(中文名:黃文原)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